

2017《略論》與道次第實修

補充教材 8

2017.8.15

1.

有說咒為調伏有貪所化，波羅蜜多為調離貪所化而說，故於欲塵有不斷貪與斷貪欲而修道者。即是分為二乘之理。此應分別，若謂由彼所化，有於欲塵不斷貪欲而修與修斷貪之道而分二者，然彼二乘俱有二分，故彼差別不能分辨乘有差別。修波羅蜜多乘道者，多有未斷非梵行之在家菩薩。如於善巧方便星宿婆羅門子，見有廣大饒益他時，開非梵行，此等非一。咒乘所化亦有眾多於諸欲塵斷貪愛故。故不爾者，則至成佛應終不能解脫欲貪，或成佛後亦不能斷，便成過失。設謂非就二機總說，是依自乘不共之機初行者說。此復非說不斷欲塵貪即可修習彼乘之道，是說能否即用彼貪為道助伴，而作解脫之因。然如下說：「笑視及握手」等，於諸欲塵依四類貪所生歡喜為道助緣，雖許有此四續之機。就此根機，但可用為最初入彼二乘補特伽羅差別，非能分於乘別。

…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新文豐版，P13L12